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出资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42 号）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关联董事沈晓青、徐继坤、李文君、周阳、韦丽娜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

为配合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同意该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沈晓青、徐继坤、李文君、周阳、韦丽娜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

为保证高效、有序地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关协议书或确认文件；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3）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以上股东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

关联董事沈晓青、徐继坤、李文君、周阳、韦丽娜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43 号）。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 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近日，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心谷”）签署了《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资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智兴”或“本合伙企业”），公司拟出资 10,000 万元参与认购宁波智兴的基金份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智兴仍在募集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正心谷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83420308831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	2015-06-03
法定代表人	：	林利军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0,010.01 万元
注册地	：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上海）金融产业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林利军
股权结构	：	林利军持股 99.9%，赵永生持股 0.1%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登记备案情况：正心谷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17489；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以上专业投资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4、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正心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宁波智兴已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商事主体登记。具体登记情况如下：

1、名称：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KMBB3K6L；

3、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成立日期：2026 年 8 月 19 日；

6、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 310,000 万元（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合伙企业具体情况调整）；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 65 号（12-26）室；

9、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宁波智兴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在基金募集完毕后提交基金产品备案；

10、各合伙人及出资额：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基金管理人	10	0.0032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3
其他拟募集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299,990	96.77
合计		310,000	100

注：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1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尚处于募集期，后续拟募集有限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金额尚未确定，最终募集规模及出资结构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有限合伙

1、合伙目的：本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是对被投资企业进行适用法律及经营范围所允许的股权及相关投资，以期实现长期资本收益；

2、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存续期限：除非本合伙企业提前解散，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自本合伙企业的首次交割日起算，至首次交割日的第柒（7）个周年日为止。其中，投资期为肆（4）年，自本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算，退出期自投资期届满之日次日起算至存续期限届满之日。存续期限可根据合伙企业的约定进行延期或相应缩短；

4、管理费：除非管理人另行减免或《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按照每个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一（1%）/ 年计提。

（二）合伙人及出资

1、普通合伙人：正心谷。普通合伙人为本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拥有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力，该等权力由普通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有限合伙人：公司为有限合伙人，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要求，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

3、后续募集：普通合伙人可在首次交割后视需要宣布后续交割（“后续交割”），以吸收更多有限合伙人或增加届时既存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新增有限合伙人及增加认缴出资的有限合伙人统称“后续合伙人”）；

4、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三）投资业务

1、投资方向：主要以股权及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人工智能的大模型开发、硬件制造及在生物医药、科技、消费等各领域的应用相关的投资标的；

2、投资管理：正心谷为本合伙企业管理人。管理人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运营，并根据适用法律，负责向本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包括对投资项目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企业进行监控、管理，提交关于投资退出的建议等。

（四）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

1、本合伙企业就任一投资项目取得的可分配收入，应首先根据全体合伙人在该投资项目的投资本金分摊比例进行划分；就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应相应归属于普通合伙人并向其实际分配；就划分给各有限合伙人的部分，在扣除普通合伙人依合伙协议约定合理预留的金额后，按照下列顺序在普通合伙人及该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为免疑义，每一投资项目项下的可分配收入独立核算和分配，不因其他投资项目的盈亏情况进行调整）：

（1）向有限合伙人返还项目投资本金及其他费用；

（2）向有限合伙人优先分配 5%/ 年（单利）的项目优先回报；

（3）向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3）项取得的累计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根据前述第（2）项取得的累计优先回报 /90%×10%的金额；及

（4）项目超额收益按照 90%归于该有限合伙人、10%归于普通合伙人分配。

2、亏损分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合伙企业亏损及债务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实缴资本中的出资比例分担。

（五）争议解决

合伙协议及各方在合伙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解释和执行。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开庭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行裁定，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未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会计核算方式：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宁波智兴确认和计量，并进行核算处理。

六、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存在的风险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已完成设立登记，但尚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且后续能否完成募集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

（2）股权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3）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投资标的、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不能及时有效退出或投资本金损失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募集、备案、投资运作及退出情况，做好相关风险防范和控制工作；

公司作为本次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本次投资认缴出资总额。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合伙企业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情况，并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0 月 08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0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0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9 月 24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09 月 2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 1698 号 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6 年 09 月 1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上述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议案 1.00、议案 2.00、议案 3.00，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 1698 号)。

3、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在出席股东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顾俊

电话：021-31166512 传真：021-31166513

邮箱：xinpengstock@xinpeng.com

邮政编码：201708

5、与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1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8”，投票简称为“新朋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10 月 0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9:25，9:30 —11:30 和 13:00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08 日，9:15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08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 B 股　　公告编号：2026-040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请说明具体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 209 号公司本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11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00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39,591,036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439,559,63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31,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4381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1.437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郎国民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公司独立董事 3 人，全部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付璐璐列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37,198,136	99.9633	1,406,900	0.0218	954,600	0.0149
B股	10,400	33.1210	21,000	66.879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437,208,536	99.9630	1,427,900	0.0221	954,600	0.0149

2、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36,264,736	99.9488	2,237,900	0.0347	1,057,000	0.0165
B股	10,400	33.1210	21,000	66.879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436,275,136	99.9485	2,258,900	0.0350	1,057,000	0.0165

3、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35,508,836	99.9370	3,120,600	0.0484	930,200	0.0146
B股	10,400	33.1210	21,000	66.879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435,519,236	99.9367	3,141,600	0.0487	930,200	0.0146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36,669,336	99.9551	1,577,800	0.0245	1,312,500	0.0204
B股	10,400	33.1210	21,000	66.879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436,679,736	99.9547	1,598,800	0.0248	1,312,500	0.020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捐赠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36,175,236	99.9474	2,540,800	0.0394	843,600	0.0132
B股	10,400	33.1210	21,000	66.879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436,185,636	99.9471	2,561,800	0.0397	843,600	0.013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8,633,680	78.3727	1,427,900	12.9618	954,600	8.6655
2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700,280	69.8997	2,258,900	20.5052	1,057,000	9.5951
3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6,944,380	63.0380	3,141,600	28.5180	930,200	8.44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博润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绒绒、王立欢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6-059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请说明具体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2 号院国家金融信息大厦公司 16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5,533,3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72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张芮宁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列席 8 人，董事储学军、叶芝、王朴，独立董事黄澄清、俞明轩、滕泰、陈雪奇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列席，均已向公司提交了书面请假文件。

2、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杨庆兵列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詹勇、侯大伟、陈宇、任劼、肖阳、刘洪、朱永磊、胡栋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詹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3,916,274	99.6526	1,340,732	0.2879	276,307	0.059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詹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678,473	77.8351	1,340,732	18.3774	276,307	3.787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丘汝、彭阅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 2.23 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不超过 15,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止 2026 年 9 月 16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 60,82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最高成交价为 1.56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29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87,609,008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6-075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简要内容：为推进锂电材料业务发展战略，提高锂电材料板块的运营效率、实现资源有效配置，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受让重庆海铜峰和储能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海铜峰和”）、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国贸产业”）、共青城首建投峰和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首建峰和”）三位少数股东合计持有的福建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科达新能源”“标的公司”）6.82%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交易金额合计为 16,815.24 万元。

●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彭琦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科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均为福建科达新能源的股东，故本次公司受让福建科达新能源少数股东股权，属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进展事项。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推进锂电材料业务发展战略，提高锂电材料板块的运营效率、实现资源有效配置，本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受让重庆海铜峰和、厦门国贸产业、共青城首建峰和三位少数股东合计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科达新能源 6.82%股权，交易各方按照原始实缴本金以及年化约 8%资金成本协商得出交易金额合计为 16,815.24 万元，交易金额与标的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合并口径未经审计）相比的溢价约 7,433 万元。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存在一定溢价，但考虑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原始投资额及市场合理的资金成本，以及标的公司在锂电池负极行业经过多年积累，2025 年度已实现盈利且 2026 年上半年盈利水平较同期进一步提升，本次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有利于公司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一步提升公司利润水平。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福建科达新能源 6.82%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合计 16,815.24 万元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详见“五、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一）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本次受让股权事项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通过及战略委员会的同意意见：本次交易系公司基于锂电材料业务战略布局作出的安排，有助于巩固公司对福建科达新能源的战略主导地位；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综合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投资成本差异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机制合理、公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受让股权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股权比例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重庆海铜峰和	4.12%	16,815.24
2	厦门国贸产业	1.40%	
3	共青城首建峰和	1.30%	
合计		6.82%	16,815.24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海铜峰和储能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首建投峰和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51MABR9A9L79	91350200MA34CEF05D	91360405MAC4JBLP4M
成立日期	2022/6/16	2020/7/10	2022/11/28
注册地址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龙安大道 29 号铜梁科创中心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C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峰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兴（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峰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0,100 万元	300,000 万元	2,544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主要股东	重庆鹏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9.93%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3.33%	俞支援持股 41.67%

截至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基本信息

法人名称	福建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425MA2YNNXG0K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
成立日期	2017/10/31
注册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太华镇罗丰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王志强
注册资本	44,363.16 万元
主营业务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销售
所属行业	C309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本次交易标的为福建科达新能源 6.82%股权，本次交易对手方所持有的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本次交易标的亦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况，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除福建科达新能源的一位少数股东暂未反馈外，其他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自愿放弃行使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若暂未反馈的少数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其在同等条件下有权按相对持股比例优先购买部分拟转让股权，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2,016.52	72.17%
2	佰斯通（厦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18.16	5.00%
3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4.13	4.27%
4	重庆海铜峰和储能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9.56	4.12%
5	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02	1.40%
6	共青城首建投峰和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75	1.30%
7	佛山市顺睿鑫瑜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02	1.40%
8	4个员工持股平台	4,589.00	10.34%
合计		44,363.16	1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5,042.85	78.99%
2	佰斯通（厦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18.16	5.00%
3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4.13	4.27%
4	佛山市顺睿鑫瑜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02	1.40%
5	4个员工持股平台	4,589.00	10.34%
合计		44,363.16	100.00%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福建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6.82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注：仅 2025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审计机构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 月 -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5,526.02	389,837.08
负债总额	333,148.07	254,442.39
净资产	142,377.95	135,394.69
营业收入	119,615.01	190,795.78
净利润	6,426.04	4,84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04.55	4,265.16

备注：以上为福建科达新能源单体的财务数据。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交易各方获得标的股权的时间、方式和价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入股时间	交易注册资本	交易价格	备注
厦门国贸	2023年	619.02	3000.00	增资
共青城首建峰和		577.75	2400.00	股权转让 / 增资
重庆海铜峰和		1829.56	7600.00	股权转让 / 增资

交易各方按照原始实缴本金以及年化约 8%资金成本协商得出交易金额合计为 16,815.24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综合考量了以下因素：一是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提升，2026 年上半年，公司人造石墨产品产销量显著增长，实现营业收入约 13.76 亿元，同比上升约 48.30%，盈利情况有较大改善；二是交易各方前期投资成本较高，投资者承担了更高的不确定性，定价基于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原始投资额并参考市场合理利率水平后确定双方认为较为合理的年化资金成本；三是负极材料需求预计保持较好增长，据 EV Tank 预测，2026 年和 2030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将分别达 3,016.3GWh 和 6,012.3GWh。综上，本次交易定价综合考量了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各方前期投资成本差异及负极材料市场环境改善等因素，经交易相关方平等协商后确定。本次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与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甲方同意将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交易金额合计为 16,815.24 万元，由乙方通过现金向甲方分两期支付。

（二）保证

1、本协议项下所转让的股权是甲方合法持有的股权，甲方对其拥有真实有效的完整权属，享有完全合法的处分权，不存在被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查封，冻结，且不会因股权转让致使乙方受到指控，追索或遭受其他实质损害，也不存在任何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甲方应按照乙方通知的时限和要求无条件、全面、及时配合标的公司及乙方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3、甲方转让其股权后，甲方在标的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4、乙方承认标的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

（三）盈亏分担

标的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乙方按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四）费用负担

本协议约定转让价款为含税交易价格，双方应分别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本协议项下交易所产生的税费。

（五）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解除本协议。违约方需对此承担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非因双方的过错导致本次股权转让不能完成的，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或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七）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协议经各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目前，交易各方尚未完成协议签署，最终协议以实际情况为准。公司将积极推动相关手续的办理，与相关方及时完成相关协议的签署。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基于锂电材料业务中长期发展战略所作出的安排，是优化股东结构、提升核心资产控制力的重要举措；通过收购福建科达新能源少数股东股权，公司可进一步提升对其持股比例，增强在战略、资源配置等的主导权，从而提升运营效率；本次交易定价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各方前期投资成本差异及负极市场环境等因素，并经交易相关方平等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交易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亦不涉及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